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上通过的意见

第 51/2015 号意见，事关 Salim Alaradi、Kamal Ahmed Eldarrat、Momed Kamal Eldarrat、Moad Mohammed al-Hashmi 和 Adil Rajab Nasi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将涉及 Salim Alaradi、Kamal Ahmed Eldarrat、Momed Kamal Eldarrat、Moad Mohammed al-Hashmi 和 Adil Rajab Nasif 的来文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任何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本案涉及利比亚的 5 个国民，包括两名利比亚裔美国人和一名利比亚裔加拿大公民，他们于 2014 年 8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来文方称，他们目前被任意拘留，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来文方还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安康表示高度关切，因为他们曾经并仍然面临遭受酷刑、虐待和不公正审判的高度风险。

5. Salim Alaradi 是一名加拿大和利比亚公民，生于 1968 年 2 月 10 日。他已婚，育有 5 名子女。在被捕前，他是一名商人，担任 Hommer International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这是家电产品方面的一个全球竞争商。他通常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Alaradi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被捕，目前被关押在阿布扎比 Al Wathba 监狱。

6. 2014 年 8 月 28 日，Alaradi 先生与家人度假，住在迪拜的 Atlantis The Palm 酒店。大约在深夜，他在房间内接到一个电话，要他到酒店大堂。Alaradi 先生被告知，国家安全人员想问他几个问题。当 Alaradi 先生下到大堂，他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他们身穿便衣。来文方称，未向 Alaradi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未向他说明逮捕理由。他的家人立即通知了加拿大当局。Alaradi 先生的兄弟也于同一天被逮捕，但四个月后被释放，没有任何控罪，也未被带见法官。

7. 据报告，Alaradi 先生尚未被控犯有任何罪行，尽管已被拘留近 10 个月。来文方报告说，在审讯期间，国家安全人员询问他是否支持利比亚革命和的黎波里现政府，Alaradi 先生都否认了。

8. 在 130 天期间，他最初被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点，可能是一个空军基地。来文方指出，在最初的 2 个月零 9 天期间，国家安全人员否认他被逮捕和拘留。在 Alaradi 先生被强迫失踪这段时间之后，他的妻子接到了他的一个电话，告诉她，他活着，身体健康。电话讲了两、三分钟时间。此后，Alaradi 先生仅被允许两次用电话与家人联系(2015 年 1 月 4 日和 3 月 15 日)。由于电话被监听，来文方称，Alaradi 先生不能自由谈论他的真正健康状况。

9. 他被捕大约三个月后，加拿大使馆获准探访 Alaradi 先生。然而，加拿大外交官，仅能从远处见到 Alaradi 先生，距离刚好能确认他的身份。来文方称，不允许外交官接近 Alaradi 先生，以免他们见到酷刑痕迹。

10. 2015 年 1 月 4 日，Alaradi 先生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此后，他一直被关在该监狱。此外，被捕以来，他被剥夺了获得充分法律代理的权利。他的家人试图与很多律师联系。然而，没有律师接受提供法律咨询。来文方称，律师解释说，他们之所以拒绝接受这个案件，是因为对 Alaradi 先生的拘留不是一般的拘留，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有法律框架内。律师还明确地说，他们害怕接手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

11.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被拘留 5 个半月后)，一名家庭成员第一次获准探视。Alaradi 先生的妻子获准探访一小时，探视限制很严并完全被监控。她清楚地看见酷刑痕迹，包括手上有灼伤痕迹。

12. 尽管加拿大领事处按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采取了步骤，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通信，要求解释、准许家人或领事探视以及提供医疗服务，但当局一直拒绝合作，未对加拿大使馆的通信提供任何适当答复。

13. Kamal Ahmed Eldarrat 和 Momed Kamal Eldarrat 父子二人，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利比亚公民。两人通常住在迪拜。Kamal Eldarrat 是商人，已婚，有 4 名子女。Momed Eldarrat, 1981 年 6 月 25 日出生，单身，是一名商人。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被单独监禁，大概是关在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尽管他们的下落尚未正式透露给他们的家人。

14. 2014 年 8 月 26 日晚上，Momed Eldarrat 在家里接到一个电话，要他去 Bur Dubai 警察局，对方未作任何解释。Momed Eldarrat 离家去警察局大约两个小时后，他被大约 20 名身穿便衣的国家安全部门人员押回家，他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了他的住所，没收了信息技术设备、身份证件和其它证件。2014 年 8 月 28 日，同样的事情发生在他的父亲 Kamal Eldarrat 身上。晚上，他接到一个电话，要他去警察局。不久他被穿便衣的安全部门人员押回家，他们搜查了他的住所并收集了 Kamal Eldarrat 的个人物品。在逮捕后，家人向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利比亚和美国领事馆寻求领事协助，但均无果。

15. 从他们被逮捕之日起直到 2014 年 12 月 19 日，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在不同的不知名的国家安全设施之间转换关押。来文方指出，这些设施与鬼屋无异，有可怕的怪声、哭泣声、尖叫声和令人不舒服的照明安置，以使被拘留者产生恐惧心理。2014 年 12 月初以前，没有任何公共当局承认他们被拘留，直到该日，家属去见检察官，检察官才告诉他们，父子二人的确被国家安全部门拘留，但未透露他们的拘留地点。来文方称，从被捕之时直到 2014 年 12 月 19 日，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是强迫失踪受害者。此外，由于他们的地点从未被正式透露，而且，由于他们从未被正式获准给家人和律师打电话或接受他们的探视，来文方称，他们目前是隔离拘留的受害者。

16. 2014年12月19日，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显然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他们目前被关在那里，但未经正式确认。来文方报告说，他们的家庭成员曾多次试图去该监狱，但监狱当局告诉他们，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都不在那里，监狱当局不知道他们讲的是何许人。

17. 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4月1日，家庭成员获准在国家安全检察官办公室与 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简短见面。来文方称，这种简短会面是即兴的，不能被视为落实他们接受家人探视到权利。

18. 2015年6月15日，Kamal Eldarrat 的妻子去见检察官，她询问，在将近一年之后，为何她的儿子和丈夫仍被关押，没有控罪。检察官回答说，他什么都做不了，如果只是涉及他的权力，他就会将他们带见法官，但上层有命令，要求他维持他们目前的这种状况。来文方指出，正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HRC/29/26/Add.2)中所述，这些上层命令是内政和国家安全部对司法系统事实上的控制。

19. 在被捕5个月后，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家人聘请了一名专门办国家安全案件的专业律师。然而，该律师未被允许调阅诉讼档案，也未被允许与他的委托人联系或探视他们。关于拒绝调阅档案问题，检察官只给了一个理由，他只是说，没有任何档案。

20. Moad Mohammed al-Hashmi 是利比亚公民，1987年9月8日生于沙特阿拉伯吉达。他通常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Al-Hashmi 先生于2014年8月28日被捕。Adil Rajab Nasif 是利比亚公民，1971年2月22日出生，通常住在利比亚的黎波里 Ain Zara。他于2014年8月24日被捕。

21. 来文方称，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很严重而且不同寻常。他们两人都是在迪拜的咖啡店被身穿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的。逮捕时在场的证人称，国家安全人员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解释逮捕原因。两人均被剥夺了与家庭成员、律师和利比亚领事馆联系的权利。

22. 来文方称，被捕以来，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被单独监禁。他们的家人从未被正式告知他们的下落。显然，他们的家人接到来自一个身份不明者的电话，告诉他们，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被关在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家人无法向当局核查这个说法。

23. 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从未被控犯罪，他们的家人也不知道他们被捕的原因。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未获准接受家人的探视并被剥夺了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政府当局对 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的命运进行调查后，家人了解到，对他们没有登记任何起诉档案或刑事案件。此外，来文方认为，2014年8月28日起，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不清楚的是，他们生死不明。

24. 来文方称，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从被逮捕之时起，即受到严重的身心折磨。尤其是，他们在无法接触律师的情况下，遭受了长时间的密集审讯。在 9 天多的时间里，对他们的审讯每天持续了 24 小时，后来，对他们审讯减为 12 多个小时，同时被剥夺了睡眠。此外，来文方认为，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受到下述待遇，以逼他们在供词上签字。来文方称，鉴于行为极其严重，每项行为本身，或与其他行为一起，均可构成酷刑。具体而言，这些行为包括：

- (a) 被长时间剥夺睡眠，在某些情况下，长达 20 天，包括最初 7 天是连续性的；
- (b) 被迫保持难受姿势，在审讯期间被戴上头套；
- (c) 受到水刑；
- (d) 双手和双腿经常被殴打，直到无法行走；
- (e) 在逮捕后，立即被单独囚禁，达数月之久，牢房内没有床或床垫；
- (f) 遭受持续光照以及激光束照射，造成难以忍受的头痛、眩晕、幻觉和肌肉痉挛；
- (g) 女性亲属受到威胁，包括在他们面前强奸的威胁；
- (h) 被关在一个牢房中，厕所功能失调，没有遮挡和冲水；
- (i) 被剥夺了饮用水；
- (j) 被浸泡在冰冷的水中并被关在开着空调的极冷房间中；
- (k) 在电椅上遭受电击；
- (l) 用棍子殴打和鞭打；
- (m) 在颈部套上绳子悬吊；
- (n) 不断受到死亡威胁，用枪瞄准头部；
- (o) 被多次注射，导致失去知觉；
- (p) 由于食品，被不断下毒，造成严重胃痛；
- (q) 根据某些人的陈述，被关在冰柜中，长达 45 分钟。

25.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家人被告知，他们两人都多次请求监狱当局，让他们看医生以治疗由于酷刑导致的疼痛和痛苦，但他们的所有请求都被拒绝了。当家人在检察官办公室看到 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时，他们看到，两人的身体状况都很差。他们体重减了很多。Momed Eldarrat 通知家人，监狱当局拒绝了他提出的治疗耳部感染的请求。

26. 除上述治疗外，来文方认为，Alaradi 先生皮肤遭烧灼。他还有严重健康问题，有些问题在逮捕之前就有，其他问题是由监狱条件和他遭受的酷刑造成的。这些健康问题包括：哮喘、高胆固醇和由于开心脏直视手术造成的虚弱，心脏直视手术是在他被捕之前做的。被捕后，Alaradi 先生背部开始剧痛、体重大跌、眼部感染和支气管炎。尽管加拿大领事馆提出多次请求，直到 2015 年 5 月 18 日，Alaradi 先生被剥夺了医疗，在该日，才允许他看一次一位非独立医生。加拿大当局通报 Alaradi 先生的家人说，仅允许他提出一个医疗问题，未向家属或加拿大使馆提供任何医疗报告。加拿大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事仅被允许探望 Alaradi 先生三次。在这些探望后，加拿大当局通知家属，他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

27. 来文方称，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被捕后，由于他们的强迫失踪情况非同寻常，他们的健康状况令人严重关切。来文方称，这种强迫失踪使 Al-Hashmi 先生和 Nasif 先生非常容易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28. 来文方称，剥夺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按照工作组的分类，属于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9. 具体而言，剥夺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自由没有可证明逮捕合理的法律依据，因为他们是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的，而且没有法院逮捕令，随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行法律框架外监禁。来文方报告说，逮捕和拘留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国家安全人员的行动不受司法监督。来文方指出，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部队享有不受制衡的权力。法律第 12 条规定，国家安全部门首长应发布他认为实施国家任务所必要的任何指令，以确保保护国家安全。所有有关机构都应遵守这些指示。这显然违反了以下原则：所有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必须由司法当局下令进行并受司法当局的有效监控。此外，受害者看来无法获得法律保护。

30. 来文方称，未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律师提供证明对其逮捕和拘留是合理的法律依据。此外，所有家庭都被正式通知，没有关于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案件卷宗。有关家庭向其寻求法律咨询的律师说，他们不能提供任何援助，因为逮捕和拘留是在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这些理由明确表明，缺乏逮捕和拘留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法律依据。此外，迄今未对他们提出任何控罪。他们的家人不知道是否会举行审讯以及何时举行(第一类)。

31.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违反了正当程序权，而且，缺乏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具体而言，他们是在没有法院签发的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的；他们被捕的原因既未通知他们本人也未通知他们的家属。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被剥夺了在司法当局面前质疑其被捕和拘留的权利。他们遭受了强迫

失踪、秘密和单独监禁。所有被拘留者均被剥夺与家属联系和接受定期探视的权利。他们从未获准联系律师。检方从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案件卷宗。

32. 此外，来文方称，家属收到的关于酷刑的恐怖陈述加重了对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权利和自由的侵犯的规模和严重性。来文方称，所有受害者被剥夺自由、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原因是，逼他们在编造的供词上签字，这些供词可作为国家安全法院起诉的依据。据报告，迄今未提出任何控罪，家属不知道是否会举行审判以及何时举行。来文方还认为，本案与工作组提出的第 60/2013 号意见(第三类)中指出的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拘留模式相同。

33. 来文方还称，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受到任意剥夺自由和遭受极端疼痛和苦难，因为他们的原籍是利比亚西部。对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原籍是利比亚西部的利比亚公民的大规模逮捕，据报告，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利比亚进行空袭后的 24 小时或几天内发生的。来文方称，由于怀疑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同情当选的利比亚的黎波里过渡政府，国家安全人员逮捕了他们。关于 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他们可能是因为据称参与 2011 年利比亚革命期间和其后的援助工作而被捕的(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34. 在答复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35.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收到的资料，Salim Alaradi、Kamal Eldarrat 和 Momed Eldarrat 是根据适用法律逮捕的，对他们的搜查依据的是公共检察厅签发的搜查令。在逮捕时，他们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根据第 49/2014 号信函和第 137/2014 号刑事案件，2014 年 11 月 24 日，他们在主管检察厅现身。对他们提出了以下控罪：为恐怖主义组织筹资、向它们提供物品和合作。他们的案件仍在调查之中，根据检察厅的一项决定，他们目前被临时关押在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中央监狱。根据惩教机构的《议事规则》，他们完全可以自由选择、指定和会见律师。

36. 逮捕 Adil Rajab Nasif 依据的是适用法律，对他的搜查依据的是公共检察厅签发的搜查令。在逮捕时，他被告知对他的控罪。根据第 37/2014 号信函和第 157/2014 号刑事案件，2014 年 12 月 24 日，他在主管检察厅现身。对他提出了以下控罪：是两个恐怖组织的成员、明知筹资的目的而对一个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明知恐怖组织的宗旨而与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合作。他的案件仍在调查中，根据检察厅的一项决定，目前，他被临时关押在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中央监狱。根据惩教机构的《议事规则》，他完全可以自由选择、指定和会见律师。

37. 逮捕 Moad Mohammed al-Hashmi 依据的是适用法律，对他的搜查依据的是公共检察厅签发的搜查令。在逮捕时，他被告知对他的控罪。根据第 37/2014 号信函和第 159/2014 号刑事案件，2014 年 12 月 29 日，他在主管检察厅现身。对

他提出了以下控罪：在利比亚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后，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利比亚黎明行动)，并成为其成员，虽然明知其恐怖主义性质；明知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宗旨，仍然与该组织合作。2015年6月2日，他的案件被提交给主管法院，审讯原定于2015年7月13日举行，但被推迟到2015年9月14日，以便Al-Hashmi先生可指定一名律师为他的案件辩护。他的案件仍在调查中，根据检察厅的一项决定，目前，他被临时关押在阿布扎比的Al Wathba中央监狱。根据惩教机构的《议事规则》，他完全可以自由选择、指定和会见律师。

38. 政府的答复于2015年9月17日转交给来文方。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9. 在2015年9月28日的答复中，来文方辩称，逮捕和拘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国家安全官员未能提供法律依据以及他们卷入该国法律所定任何罪行的证据。

40. 来文方报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秩序包括《宪法》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第26条)。它还规定了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和公平审判规则(第28条)。

41. 来文方认为，不许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和Nasif先生对他们的拘留提出质疑也明显违反了《宪法》的规则(第41条)。

42. 此外，来文方说，《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节和条件下，否则，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拘留和监禁仅可在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发生，持续时间应是主管当局签发的授权令中规定的(第2条)。此外，对上述所有个人施加的酷刑显然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2条第3款，该条款规定，禁止对被告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或使任何人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来文方认为，国家安全人员在法律范围之外进行的逮捕和拘留应被视为属于第一类，因为当局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为超过10个月的剥夺个人自由提供理由。从逮捕之时起直到今天，当局是在法律框架和保护范围之外拘留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和Nasif先生的。

44. 无论如何，未向受害人、家属或律师提供证明拘留有正当理由的法律依据。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根据这些标准，仅可在特定理由下并根据法律确定的程序合法地剥夺个人自由。

45. 来文方称，没有一个受害人是根据逮捕令被捕的，律师和家属仍不知道逮捕和拘留的原因，也不知道这些人是根据什么法律被逮捕和拘留的。直接或通过律师试图查阅起诉档案的所有家属都被剥夺了这一查阅的权利。虽然当局称，这是由于没有任何档案，但家属求助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律师说，他们不能提供任何援助，因为这些逮捕和拘留是在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这两个原因清楚地表明，

所有这些逮捕和拘留都缺乏法律根据。迄今未提出任何控罪，家属不知道是否会举行审讯以及何时举行。

46. 来文方称，这一程序完全受内政部的事实控制，从被捕至今，未实施任何有效的司法监督。这显然违反了以下原则：所有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必须由司法当局下令进行并受司法当局的有效监控。来文方指出，因此，没有任何逮捕和拘留是根据法律进行的。自从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被捕以来，这实际上将他们置于法律监督之外。来文方称，根据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官员享有不受制衡的权力。来文方称，该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安全部门首长应发布他认为为履行该部门任务所必要的任何指令，以确保保护国家安全。所有有关机构都应遵守这些指示。

47. 来文方还称，从被捕至今，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基本自由和安全权遭到严重侵犯，他们是受害者，而且一直被剥夺就他们所遭受的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他们审判前的权利遭到有系统性的严重侵犯，自从被捕以来，因为遭到强迫失踪和秘密与单独监禁，所有被拘留者都无法受法律保护。此外，家属收到的关于酷刑的恐怖陈述加重了侵权的规模和严重性，因此，剥夺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的自由显然是任意性的。

48.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被剥夺了与家属联系的权利，他们都被剥夺了接受定期探视的权利。自从被捕以来，而且，直至今日，在每次换监狱时，这种侵权行为都持续发生。来文方指出，上述人员中，没有一人获准看望或联系家属，或者，他们仅能很短暂地见到他们而且会面受监控。这一权利受到很大限制，致使探视无法在适当情况下进行，从而违反了国际标准。Alaradi 先生的情况属例外情况，他偶尔被允许进行有监控的通话。其他受害者中，没有一人被允许与亲人直接通话。

49. 当局拒绝向这些个人提供律师，它们一贯不许家属聘请的律师调阅起诉档案，因为档案不存在是违反法律辩护权的。这也解释了为何没有任何被拘留者能够就他们的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能够了解指控他们的案件。

50. 来文方报告说，上述人员中没有任何人受到控罪，这完全违反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标准，如上文所解释的。此外，来文方称，如果受害人最终被控罪和受审，诉讼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国家安全分庭进行。来文方强调，与直接影响国家利益的犯罪相关的案件，包括所谓的国家安全罪，属于该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因此，这些案件的初审和终审是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国家安全分庭进行的，没有可能由较高一级的法庭复审。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见 A/HRC/29/26/Add.2)。

51. 在接受当局审问时免遭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国家所有官员包括情报人员均应遵守。然而，被拘留者通过间接手段提供的关于酷刑的恐怖陈述以及前被拘留者包括 Alaradi 先生的兄弟的证词明显表明，国家安全官员

使用酷刑作为惩罚和逼迫受害者签署供词的一种手段，而又不准他们事先或事后阅读这些供词。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所弘扬的原则，通过对任何人的酷刑或其他虐待而获得的供词和其他形式的证据不得作为证据，但这项原则根本未得到遵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安全官员在过去数年中一直在使用这种做法，以获得签字的供词，而这些供词被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作为指控受害者的唯一证据。

52. 来文方称，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被剥夺看医生的权利，或者，一旦获准看医生，这项权利则受到很大限制，使这项权利实际上无效和不存在。有机会看医生的人被送到医生那里，要么是为了湮灭酷刑迹象，要么仅允许提出一个医疗问题。尽管家属和领事官员提出了请求，但受害者无法得到需要的药品(Kamal 和 Momed Eldarrat 的案件)。尽管家属对关于其亲属遭受酷刑的证词深感关切，但当局未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健康状况的任何医疗报告。

53. 国际标准要求，应通知外国国民，他们有权与领事官员或适当的国际组织联系。在本案的所有案件中，尽管家属和领事当局都提出了请求，但所有受害人都被剥夺了领事保护权，这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只有在 Alaradi 先生的案件中，当局接受了加拿大领事馆官员的探视，但他们的访问受到很大限制，由于不存在合作，致使保障无效。

54. 来文方称，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仅因阿拉伯国籍和原籍是利比亚西部而被捕和拘留，该地区选举了黎波里过渡政府。来文方还指出，根据 2014 年 8 月被捕的利比亚国民家属提供的资料，对原籍是利比亚西部的利比亚人的大规模逮捕，是在美国国务院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对利比亚进行空袭后的 24 小时至数天内发生的。来文方认为，国家安全人员逮捕了这几个人，只因为他们来自发生空袭的利比亚西部，他们被怀疑同情当选的黎波里利比亚过渡政府。就 Eldarrat 一家而言，人们怀疑，他们被拘留是因为他们在利比亚革命期间和其后提供的援助工作。

55. 在所有目前案件中，未提出任何具体控罪，长时间拘留似乎出于一种明确的意愿，即对被当局视为同情的黎波里利比亚过渡政府的人进行惩罚。此外，这种同情的评估，所依据的仅仅是他们的原籍是利比亚西部。来文方辩称，歧视，尤其是本案中的歧视，可能并不一定是由受害者如何看待自己(例如，是否支持的黎波里政府)而是由歧视他们的当局如何看待他们的政治派别所决定的。在本案中，当局根据被拘留者在利比亚的原籍城市/地区来界定他们的政治派别。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受害者是因为他们的国籍、来自地区以及所谓的与黎波里政府的直接和间接联系而受到歧视的。在过去，来自阿拉伯国家的许多公民是在同样情况下(即，由于他们据称与被视为与该地区的国家利益相对抗的政治运动有联系)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和拘留的。来文方称，它不排除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可能是由于相同动机而被捕的，因为对他们的拘留无法援引法律中的任何理由。

5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有关个人目前遭到任意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讨论情况

57. 工作组指出，有关政府未利用机会，提供充分证据以支持其观点。在工作组的一贯判例中，它曾指出：“公共当局通常能够通过提供所采取行动的文件证据，表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如果确实如此)。一般而言，举证责任由政府承担：应由政府提供必要证据。更一般地，在来文方提出了具有初步证据的案件，表明违反了国际要求并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就产生了举证责任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案件中，政府未答复工作组提出的向它提供资料的请求。在缺乏这种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必须以来文方提出的具有初步证据的案件作为提出意见的依据。而且，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禁止任意拘留的性质使然”(见 A/HRC/19/57, 第 68 段)。因此，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并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能够提出意见。

58. 工作组认为，政府有合法能力，按照国家法律和适用于所有时间和情况的国际习惯法义务去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工作组回顾，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包括第 2170(2014)号决议重申，成员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它还强调，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是相辅相成的和相互加强的(见 A/HRC/30/37, 第 15 段)。

59. 此外，工作组在最近报告(见 A/HRC/30/37, 第 93 段)中确认，在参与或涉嫌参与筹备、实施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若被剥夺自由：

(a) 应被立即告知被指控的罪名，并在合理时限内被尽快带见主管和独立的司法机关；

(b) 应享有有效的权利，由司法机关确定对他们的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和是否是合法的；

(c) 对他们的拘留行使司法监督权不妨碍负责决定拘留或维持拘留的执法当局在合理时限内将嫌疑人移送主管和独立的司法当局的义务。这些人应移送司法机关，然后，司法当局将评估指控、剥夺自由的依据和是否继续进行司法程序；

(d) 在针对他们的诉讼中，嫌疑犯有权享有下列必要保障：公正审判、获得律师协助和在与检方相同的条件下提供脱罪证据和论点，所有这些都应在对抗性程序中进行。

60. 工作组还指出，秘密拘留或单独监禁可使个人面临承认罪行的压力并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2010年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¹的结论重申，国际法明确禁止秘密拘留，秘密拘留违反了多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规范，这些人权和规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克减。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是在没有法院签发的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他们被捕的原因既未通知他们本人也未通知其家属。他们都被剥夺了就他们被逮捕和拘留一事向司法当局提出诉讼的权利并遭受了强迫失踪和秘密与单独监禁。他们都被剥夺了与家属联系和接受定期探视的权利。他们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无法享受。检方从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案件档案，迄今未提出任何控罪，家属不知道是否以及何时举行审讯。两名利比亚裔美国人和一名利比亚裔加拿大公民被拒绝或阻挠行使得到各自领事馆协助的权利。工作组还收到关于四名受害者遭受的酷刑的可靠资料，未收到关于对据称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据者的刑事调查的任何资料。

62. 因此，工作组认为，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第十一条规定的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准则遭到严重违反，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是受害者。违反情节严重，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im Alaradi、Kamal Ahmed Eldarrat、Momed Kamal Eldarrat、Moad Mohammed al-Hashmi 和 Adil Rajab Nasif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6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 Alaradi、Kamal Eldarrat、Momed Eldarrat、Al-Hashmi 和 Nasif 先生提供适当和充分赔偿，首先在保证出庭受审的前提下立即释放他们，或者尽快对他们进行审判，要充分尊重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正当程序。

¹ 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开展。

65.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条，工作组认为宜将酷刑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
